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

98年4月27日第9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各系（所）應審慎規劃各學制之修業規定，專業課程應具前瞻性、必要性與可行性，考量現有師資來源，並有效輔導學生修課。
- 二、學士班修業規定之訂定及修正，均應經系（所）、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不得任意變動。若為因應社會或產業變動需求，須作調整時，亦應兼顧尚未畢業同學之權益。
- 三、課程規劃之項目應包括中、英文名稱、所屬程度、內容綱要、開課單位、必修或選修別、學分數、學期課程或學年課程等。新開課程之編碼，應遵守本校課程編碼原則；課程學分和上課時數計算，則依本校學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除學士班必修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外，各學制均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，每一學分之課程應授滿18小時。
- 五、單班系（所）除支援他系所之課程外，同一科目之開課，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，如情況特殊，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拆班上課。
- 六、跨系（所）合開課程應經雙方系（所）主管核可，惟學士班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併班上課。
- 七、學士班修業規定之學年課程，上、下兩學期應於同一時段排課，以利學生修業期間之選課規劃。
- 八、為兼顧排課彈性之需求，排課方式採50分鐘及75分鐘雙軌並行，各系（所）得依課程需求自行選定排課方式。
- 九、學士班三學分以上課程，以間隔一日之同時段為排課原則。惟視課程需求，得不跨區段連續三小時排課；兼任教師（或借調教師）及超過三小時以上實驗實習之課程，不受前述之規範。
- 十、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兩門以上課程不得全部集中排在同一日。
- 十一、各系開設學士班三學分之課程採取連排者，專任教師每日以一門為限。
- 十二、學士班除實習、實驗課程外，所有課程以日間排課為原則。
- 十三、課程經排定後，應儘量避免更動授課時間，以降低對學生修課安排

之影響；各授課教師並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階段選課前，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